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735	—
銷售成本		(67,828)	—
毛利		3,907	—
其他收入	5	3,823	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3)	—
行政開支		(10,327)	(3,97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6,998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34	—
經營溢利（虧損）		41,792	(3,883)
財務費用	6	(3,008)	(2,4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84	(6,330)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溢利（虧損）	8	38,784	(6,330)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91	(6,330)
非控制性權益		(7)	—
		38,784	(6,330)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7.91	(重列) (81.7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8,784</u>	<u>(6,330)</u>
年內綜合全面收入（開支）	<u>38,784</u>	<u>(6,330)</u>
以下應佔年內綜合全面收入（開支）：		
公司擁有人	38,791	(6,330)
非控制性權益	<u>(7)</u>	<u>-</u>
	<u><u>38,784</u></u>	<u><u>(6,3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	1,74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2,948	13,329
應收或然代價－非即期部份		9,955	—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21,517	—
		<u>46,567</u>	<u>15,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560	—
其他應收款項	12	263	—
應收或然代價－即期部份		17,0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53	5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預付稅項		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75	16
		<u>106,432</u>	<u>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99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011	5,089
已收按金		392	—
欠董事款項		4,941	4,572
銀行透支		—	2,1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479
應付承兌票據－流動部份		14,604	—
		<u>24,938</u>	<u>38,3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494</u>	<u>(37,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061</u>	<u>(22,8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非流動部份		3,245	—
資產（負債）淨值		<u>124,816</u>	<u>(22,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9	15,480
儲備		123,961	(38,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820	(22,830)
非控制性權益		(4)	—
總權益		<u>124,816</u>	<u>(22,8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82,781)	(16,500)	-	(16,500)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6,330)	(6,330)	-	(6,3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480	50,091	710	(89,111)	(22,830)	-	(22,830)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38,791	38,791	(7)	38,784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	3	3
股本削減	(15,472)	-	-	15,472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51	109,831	-	-	110,682	-	110,682
	-	(1,823)	-	-	(1,823)	-	(1,8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34,848)	124,820	(4)	124,816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達成聯交所設定的復牌條件，於該日，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二手左軚汽車。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¹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	<u>71,735</u>	<u>—</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分部，該分部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經營及報告分部。由於其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入均來自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二零一一年：無）。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豁免一名董事酬金	-	91
豁免其他貸款利息	2,499	-
利息收入	13	-
匯兌收益淨額	354	-
其他收入	957	-
	<u>3,823</u>	<u>91</u>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 銀行透支	-	105
－ 銀行借貸	223	386
－ 其他借貸 (附註)	1,318	1,956
－ 應付票據	28	-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439	-
	<u>3,008</u>	<u>2,447</u>

附註：

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一名第三方及一間財務機構之逾期貸款分別約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3,000港元）及7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000港元）產生之逾期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個年度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計提任何利得稅。

根據綜合收入報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784</u>	<u>(6,33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99	(1,05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71)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3	9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8	1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9)</u>	<u>(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0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138,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本集團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	400
— 其他服務	320	890
	<u>720</u>	<u>1,290</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7,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311	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3,874	818
	<u><u>720</u></u>	<u><u>1,290</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虧損）約38,7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330,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592,443股（二零一一年：7,740,058股（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手左軚汽車	<u>28,56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存貨並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63</u>	<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交付日期（接近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為準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263</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或減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計及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鑒於本集團之債務人均有良好支付記錄，董事認為，年內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990</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70	-
31至61天	-	-
61至90天	1,320	-
超過1年	<u>100</u>	<u>100</u>
	<u>1,990</u>	<u>100</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57	2,327
應計費用	<u>654</u>	<u>2,762</u>
	<u>3,011</u>	<u>5,089</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1	500,000,000	50,000
添置 (附註a)	0.1	1,020,558,640	102,056
股份合併 (附註b)	不適用	(1,444,530,708)	-
股份折細 (附註b)	不適用	151,979,836,068	-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1</u>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1	154,801,160	15,480
股份合併 (附註b)	不適用	(147,061,102)	-
股本削減 (附註b)	不適用	-	(15,472)
公開發售 (附註c)	0.001	851,406,380	851
		<u>859,146,438</u>	<u>8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1</u>	<u>859,146,438</u>	<u>85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藉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重組產生之賬款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相應發行851,406,38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73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8,79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履行復牌條件以令上市科信納。由於本公司復牌計劃發生數次重大變動，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三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第三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二手左軚汽車。本公司於年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年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中國市場增長放緩，汽車業務面臨艱難挑戰。因中國內地汽車生產過剩造成之供需矛盾，致令新車售價下跌及二手車需求受到影響。另一方面，中國之高級汽車品牌已於內地開始經營二手車銷售業務，且中國施行限牌令更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經審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所致。其影響包括毛利、其他收入、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分別增加約3,907,000港元、3,732,000港元、26,998,000港元及21,834,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4,443,000港元、6,353,000港元及56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末之流動比率為4.27（二零一一年：0.0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故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1.25）。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額外借款（二零一一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年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達約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達約1,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28,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1,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37,907,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124,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債淨額22,83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一年：26,47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15,452,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及梁藹蘭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Dragon (China) Trading Limited及Express Luck Limited（統稱「Jumbo Chanc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有關Jumbo Chance收購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Jumbo Chance集團從事買賣二手左軚汽車業務。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隨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予以終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9名僱員。薪酬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8,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或然負債

根據一份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由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了結尚未償還金額，所述之尚未償還金額將須支付額外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集團違反了貸款償還條款，故財務機構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上述開支，並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清貸款3,500,000港元，連同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之利息以及就上述未償還金額額外收取之所有利息。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及梁藹蘭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Dragon (China) Trading Limited（統稱「Jumbo Chanc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

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達成收購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變更契據，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代價自50,000,000港元更改至60,000,000港元。

是項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代價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有關代價轉讓的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

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中國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營運成本最小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年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呈列之數額。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故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亦包括一份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報告」列明之所有相關建議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除外）所載之守則條文。

未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林輝文先生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